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5-014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受中国证监会中止审查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09号)。

因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被中国证监会暂停保荐资格3个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受中国证监会中止审查,项目审核进度受到了一定影响,目前,公司正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1753号)和《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09号)组织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反馈工作。安信证券被暂停保荐机构资格期限届满后,公司会全力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审核进度,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世纪游轮

公告编号:2015-临012

##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世纪游轮;股票代码:002558)已于2014年10月27日开市时起停牌。2014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2014年12月20日、12月27日、2015年1月7日、1月21日、1月28日、2月4日、2月11日、2月17日至3月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三)》、《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五)》、《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六)》、《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七)》、《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八)》、《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九)》及《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

目前,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5-03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4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相关决议已于2014年8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予以披露(公告编号:2014-47)。

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SCP13号),接受公司金额为3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

2015年3月6日,公司发行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

有关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信达SCP001
代码	011599043	期限	270天
起息日	2015年3月9日	兑付日	2015年12月4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5.60%	发行价格	面值100元
簿记管理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公告编号:2015-012

##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龙电器”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股票于2014年3月10日起停牌,并于2014年3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2014年10月28日、2014年11月4日、2014年11月18日、2014年11月26日、2014年12月2日、2014年12月9日、2014年12月16日、2014年12月23日、2014年12月30日、2015年1月6日、2015年1月19日、2015年1月26日、2015年2月2日、2015年2月9日、2015年2月16日、2015年2月2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以及2014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2014年11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2015年1月12日披露

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目前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10日起继续停牌。

截至目前,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工作完成情况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决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5-011

##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1.本次限售股份公司上市流通数量为37,746,376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3月11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前限售股份概况

2014年3月,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吉素琴、冷志斌、闻庆云、王宏祥、周家智、施金霞、王峻、潘恩海、朱鹏程共9名股东出具的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书,基于对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的信心,吉素琴、冷志斌、闻庆云、王宏祥、周家智、施金霞、王峻、潘恩海、朱鹏程承诺自首发限售期满后,将持有的该亚威股份延长锁定12个月(即自2014年3月10日起至2015年3月10日止),本次追加限售承诺涉及股份共计37,746,376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1.45%。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6日公司《股东追加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14-012)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止本申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176,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41,458,457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3.56%。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股东作出的各项承诺:

(1)公司股东吉素琴、冷志斌、闻庆云、王宏祥、周家智、施金霞、王峻、潘恩海、朱鹏程承诺自首发限售期满后,将持有的该亚威股份延长锁定12个月(即自2014年3月10日起至2015年3月10日止),本次追加限售承诺涉及股份共计37,746,376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1.45%。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6日公司《股东追加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14-012)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提供证明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3月11日。

2.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7,746,37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1.45%。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9个。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类別为股东自愿承诺限售股份解禁。

5.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现任职务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备注
1	吉素琴	董事长	8,137,862	8,137,862	4.62	注1
2	冷志斌	副董事长、总经理	6,454,560	6,454,560	3.67	注1
3	闻庆云	副董事长	5,601,534	5,601,534	3.18	注1
4	王宏祥	董事、副总经理	4,188,354	4,188,354	2.38	注1
5	周家智	监事会主席	3,830,084	3,830,084	2.18	注1
6	施金霞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795,964	3,795,964	2.16	注1
7	王峻	副总经理	2,155,310	2,155,310	1.22	注1
8	潘恩海	董事	1,791,354	1,791,354	1.02	注1
9	朱鹏程	副总经理	1,791,354	1,791,354	1.02	注1
	合计		37,746,376	37,746,376	21.45	

注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吉素琴、冷志斌、闻庆云、王宏祥、周家智、施金霞、王峻、潘恩海、朱鹏程承诺在首发限售期满后,将持有的该亚威股份延长锁定12个月(即自2014年3月10日起至2015年3月10日止),本次追加限售承诺涉及股份共计37,746,376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1.45%。

四、提供证明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5-017

##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一、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启明星辰

原告:北京启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2号楼8层至12层901

法定代表人:张震宇

被告: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1号院13号1-3层

法定代表人:董立群

被告: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1号院13号1-3层

法定代表人:董立群

被告: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1号院13号1-3层

法定代表人:董立群

二、诉讼的起诉情况

1.提起诉讼的当事人:启明星辰(作为原告)与董立群(作为被告)、合众信息(作为丙方)

2.诉讼的受理情况:启明星辰于2014年9月3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董立群向启明星辰支付违约金500万元;上述2.3项合计710万元;4、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